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4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主要内容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7 日以来连续多日大幅上涨，分别于 6 月 8 日、6 月 11 日、6 月 17 日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你公司在 6 月 15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称与鸿蒙系统相关的课程研发及讲授尚处于初期阶段，尚未形成收入。我部对相关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截止目前你公司鸿蒙系统相关课程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鸿蒙相关课程的具体形式、是否收费、相关课程内容及相较你公司现有课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其他课程提供方、你公司提供鸿蒙课程是否存在稳定或独家的协议或授权等，并说明相关课程未形成收入的原因以及相关课程的经营对你公司近期业绩是否存在影响等，并结合近期股价涨幅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2、请说明除问题 1 涉及的课程培训外，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同鸿蒙系统相关的其他业务，如不存在，请据实说明并充分揭示风险。

3、请说明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如有，请说明相关报道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4、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你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关注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